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 质 要 求 |
|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可以是本次招标货物制造商，也可以是本次招标货物制造商唯一有效授权的非制造商（投标人非制造商时，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非制造商的法律身份是本次招标货物制造商的代理人）；  （3）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证的定型产品，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具备国家3C认证和环保认证；  （4）同一标包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同一标包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投标）。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 绩 要 求 |
| --- |
| 01标包：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有6台应急救援多功能专用车辆的供货业绩。  备注：  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合同中如不能反映评审所需信息，还需补充提供业主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
| --- |
| 1.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2.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4.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5.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投标人没有正受到在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7.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